

重庆三峡水利电力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23 年第一次专门会议
关于参与竞买绿色能源混改股权投资基金（广州）合伙企业
（有限合伙）5.95%份额暨共同投资关联交易的审核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，及《公司章程》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的有关规定，重庆三峡水利电力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：公司）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23 年第一次专门会议于 2023 年 11 月 30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，全体独立董事出席了会议。会议对《关于参与竞买绿色能源混改股权投资基金（广州）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5.95%份额暨共同投资关联交易的议案》进行了审议，意见如下：

本次竞买基金份额可充分发挥公司资本优势，获取一定的财务投资收益。拟竞买的标的基金符合公司战略发展方向，具有较好的投资价值，整体风险可控，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、财务状况以及经营成果带来重大不利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我们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，董事会审议该议案时，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。

全体独立董事签字：孙佳、王本哲、赵风云、何永红、袁渊

2023 年 11 月 30 日